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清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智博	联系电话：010-835714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纪元	联系电话：010-665681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定期收取专户银行寄送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在出具半年度跟踪报告前、上半年现场核查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 年以来监管动态及重要规定的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p>	是	不适用

<p>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离任)、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承诺: 1)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 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 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 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 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 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p>	是	不适用

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p>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承诺：</p> <p>1)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p>	是	不适用
<p>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公司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全部为自有资金；②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智博

李纪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